

(四) 由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适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适用);

(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性;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精力和其他必要条件;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术水平;

4. 具有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者其他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

5. 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6.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四) 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

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方

6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的定义；

(一) 关联法人包括：(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关联自然人包括：(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